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護字第6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為聲請人丙○○配偶，相對人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胞弟，因相對人甲○○認為聲請人有外遇，故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向相對人甲○○提出離婚後即返回位於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居所（下稱大村居所），惟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翌日（18日）下午11時許，竟前來聲請人大村居所，宣稱欲與聲請人商討離婚事宜，因聲請人認時間太晚要求相對人等明日再來，相對人乙○○無法接受即在門前大小聲，並用力敲門，且以「龜孫子」乙語辱罵聲請人，要求聲請人「出來面對」。近來再因離婚之故，相對人等亦會前往聲請人大村居所大小聲，對聲請人實施精神騷擾。以此等方式，對聲請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有繼續遭受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

01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；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
02 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；另民事保護令事件屬
03 於家事非訟事件；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
04 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0
05 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3條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
06 文。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
07 責任；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於家事
08 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
09 法第31條規定即明。又通常保護令之核發以有家庭暴力之事
10 實且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者，始得核發之。所謂有家庭
11 暴力之事實，係指相對人曾對於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
12 言。所謂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，係指被害人有繼續遭受
13 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言。從而，聲請人就有無核
14 發保護令之必要事實者，亦負有舉證責任。

1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以上情指陳遭相對人甲
16 ○○、乙○○對其為家庭暴力行為，並提出錄音檔案、以統
17 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等件，且傳喚證人即其兄
18 張宸翰、姐張淑芳到庭為證，堪認於112年12月18日兩造間
19 確有發生爭執之情事。然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到庭辯稱係
20 因聲請人外遇，故前往聲請人住家瞭解情況遭拒後，才大聲
21 叫喚聲請人名字及敲門，但沒印象曾以「龜孫子」辱罵。經
22 查：

23 (一)證人張宸翰、張淑芳到庭雖指出相對人等確有於112年12月1
24 8日晚間前往大村居所呼喊聲請人姓名並敲門之舉，但於隔
25 離訊問之下，渠等均證稱當日並未聽聞相對人等有辱罵聲請
26 人或其家人之言語。又經本院當庭播放聲請人所提出之錄音
27 檔案予證人○○○及聲請人、相對人等辨識，亦未發覺相對
28 人乙○○有聲請人所指辱罵行為。再佐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甲
29 ○○之子即證人○○○到庭另證稱，當日其在場之時僅聽聞
30 相對人乙○○大喊聲請人名字及「做錯事為何不出來面
31 對」，並未有辱罵聲請人「龜孫子」之語。堪認相對人等所

01 辯，應可採信，聲請人就其主張遭相對人等以「龜孫子」乙
02 語辱罵，舉證顯然不足。

03 (二)又依相對人甲○○所提出之照片，可知聲請人確曾與某女子
04 親密相擁，是其質疑聲請人外遇乙節尚非無據。從而，相對
05 人甲○○於聲請人疑似外遇又提出離婚，且逕自返回大村居
06 所避不見面，則其與相對人乙○○前往大村居所，於聲請人
07 不願出面對話之際，大聲叫喚聲請人姓名並敲門要求面對之
08 舉，縱略有不當，亦難認渠等行徑已達對聲請人為家庭暴力
09 之程度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相對人等有於
10 其他時間前往大村居所喧鬧。

11 (三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指稱遭相對人乙○○以「龜孫子」相辱乙
12 節，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而相對人等所為又未達對聲請人
13 施以家庭暴力之程度，自難認有對相對人等核發保護令之必
14 要，聲請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2 書記官 周儀婷